

广东乐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广东乐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乐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24年1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 负责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广东乐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盖章）编制单位：广东乐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盖章）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

传 真：

/

邮 编：

517000

邮 编：

517000

地 址：

河源市东源县蝴蝶岭工业园二期

地 址：

河源市东源县蝴蝶岭工业园二期

目 录

表一 基本情况及执行标准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3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19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2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23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26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29
附图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30
附图 3 项目四至图	33
附图 4 现场图片	34
附图 5 雨污管网图	36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评批复	37
附件 2 危废合同、危废公司资质及转移联单	39
附件 3 监测报告	57
附件 4 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及登记表	88
附件 5 用地证明	92
附件 6 营业执照	93
附件 7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94

表一 基本情况及执行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乐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广东乐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 技改（ ） 迁建（ ）				
建设地点	河源市东源县蝴蝶岭工业园二期				
主要产品名称	通用设备及专用机械、机械设备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通用设备及专用机械 300 台、机械设备 300 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通用设备及专用机械 300 台、机械设备 300 台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4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8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12 月 1 日-2023 年 5 月 31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5 月 18 日-2023 年 5 月 19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东 源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广州互瑞环境科技有限 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95 万元	比例	0.95%
实际总概算	100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0.1%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要求</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二次修正）；</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二次修正）；</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起实施）；</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p> <p>（6）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2017〕第 682 号令，2017 年 10 月 1 日开始施行）；</p> <p>（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2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p>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7.11.22 印发）；
- (9)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年 11 月 29 日修订，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10) 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环水体〔2016〕186 号）；
- (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6〕81 号）；
- (1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版）（生态环境部令第 16 号）；
- (13) 关于公开征求《<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 号，2017 年 8 月 3 日）；
- (14)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
- (15)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6 号）（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 (2) 《固定污染源（水、大气）编码规则（试行）》；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22 日）；
- (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55-2000）；
- (5)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 (6)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广州互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广东乐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4 月）；
- (2)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东源分局《关于广东乐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0〕26号）。</p> <p>4、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p> <p>（1）广东乐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11月23日取得首次《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于2023年03月01日取得变更《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1625MA53MNP38001Y。</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水：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金合刀具（广东）有限公司消纳处理。</p> <p>2、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具体详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2 797 1452 943">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³)</th> <th>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0</td> <td>/</td> </tr> </tbody> </table> <p>3、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详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噪声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32 1133 1452 1323"> <thead> <tr> <th rowspan="2">噪声源</th> <th colspan="2">噪声限值dB (A)</th> </tr> <tr> <th>昼间</th> <th>夜间</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东、南、西、北厂界</td> <td>6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p>4、危险废物在厂内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及《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的有关要求；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p>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备注	颗粒物	1.0	/	噪声源	噪声限值dB (A)		昼间	夜间	东、南、西、北厂界	65	55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³)	备注													
颗粒物	1.0	/													
噪声源	噪声限值dB (A)														
	昼间	夜间													
东、南、西、北厂界	65	55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工程建设内容：

广东乐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位于河源市东源县蝴蝶岭工业园二期，占地面积 842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1971.12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额为 10000 万元，劳动定员 100 人，均在金合刀具（广东）有限公司宿舍楼内住宿，年工作 300 天，每班 8 小时，2 班制。主要从事通用设备及专用机械的生产制造，设计年产通用设备及专用机械 300 台、机械设备 300 台。

因现场尚未设置焊接、喷砂、喷涂工序，故项目进行分期验收，焊接、喷砂、喷涂工序及相应设备纳入二期验收范围。广东乐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主要验收范围如下：

(1) 占地面积 842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1971.12 平方米；

(2) 设计生产规模：年产通用设备及专用机械 300 台、机械设备 300 台；

(3) 生产工艺：设计文件→工艺文件→零部件加工（铁、铝材下料→车铣钳削工序→线切割）→检验→入库→配货→人工装配→调试→包装出货。

本项目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

工程名称		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	项目（一期）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主体工程		占地面积 8420m ² ，建筑面积 12120m ² 。厂区内主要建筑物为 1 栋 1 层厂房 1#、1 栋 3 层厂房 2#、1 栋 5 层综合办公楼	项目占地面积 8420m ² ，建筑面积 11971.12m ² 。厂区内主要建筑物为 1 栋 1 层厂房 1#（建筑面积 3120m ² ）、1 栋 4 层厂房 2#（建筑面积 6181.34m ² ）、1 栋 5 层综合办公楼 3#（建筑面积 2669.78m ² ）	与环评不一致。实际建筑面积减少了 148.88m ²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一致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提供，不设备用发电机	由市政电网提供，不设备用发电机	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采用雨污分流	采用雨污分流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设施	生活污水依托金合刀具（广东）有限公司消纳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东源县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依托金合刀具（广东）有限公司消纳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东源县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设施	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加强车间通	未设置焊接工序，无焊接烟尘产生	焊接工序及配套废气治理设施纳入二期验收范围

	风		
	机加工粉尘经自由沉降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机加工粉尘经自由沉降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与环评一致
	喷砂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未设置喷砂工序，无喷砂粉尘产生	喷砂工序及配套废气治理设施纳入二期验收范围
	喷涂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高空排放	未设置喷涂工序，无喷涂有机废气产生	喷涂工序及配套废气治理设施纳入二期验收范围
噪声处理设施	合理布局，减振、隔声措施	合理布局，减振、隔声措施	与环评一致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	分类收集、按类处理	分类收集、按类处理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	厂内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定期将收集的危险废物委托给有资质且具备相应处理能力的公司进行处置	厂内设置有 1 个危废暂存仓，约 10m ² ，并定期将收集的危险废物委托给有资质且具备相应处理能力的公司进行处置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产品规模见表 2-2。

表 2-2 主要产品规模

产品名称	设计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备注
通用设备及专用机械	300 台	300 台	各种规格
机械设备	300 台	300 台	各种规格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根据建设单位所提供资料，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表

序号	名称	设计年耗量	项目（一期）实际年耗量	使用工序	备注
1	铁材	50 吨	48 吨	原料	/
2	铝材	20 吨	18 吨	原料	/
3	电木板	30 吨	28 吨	原料	/
4	五金、外壳	--	--	原料	/
5	线材	500 套	500 套	配件	/
6	电机	500 台	500 台	配件	/
7	电子配件	500 套	500 套	配件	/

8	塑胶配件	500 套	500 套	配件	/
9	五金配件	500 套	500 套	配件	/
10	焊丝	1 吨	0 吨	焊接工序	未设置焊接工序, 纳入二期验收范围
11	机油	0.2 吨	0.2 吨	冷却、润滑、密封	/
12	切削液	0.6 吨	0.5 吨	冷却、润滑	/
13	水性环保涂料	5 吨	0 吨	喷涂工序	未设置喷涂工序, 纳入二期验收范围
14	金刚砂	5 吨	0 吨	喷砂工序	未设置喷砂工序, 纳入二期验收范围

主要设备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项目（一期）验收期间实际数量	纳入项目（二期）验收设备数量	使用工序	备注
1	钻床	6 台	1 台	5 台	钻孔	/
2	二氧化碳保护焊	2 台	0 台	2 台	焊接	/
3	铣床（雕刻机）	6 台	5 台（其中雕刻机 3 台）	1 台	加工	3 台雕刻机替换 3 台铣床。雕刻机主要用于对金属零部件结构加工，不会改变生产工艺
4	台钻	2 台	2 台	/	加工	/
5	攻牙机	4 台	2 台	2 台	加工	/
6	车床	4 台	4 台	/	加工	/
7	线切割	8 台	4 台	4 台	切割	/
8	立式加工中心	10 台	11 台	/	加工	+1
9	龙门铣床	2 台	0 台	2 台	加工	/
10	喷砂机	1 台	0 台	1 台	喷砂	/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主要为生活用水。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4860t/a。生活污水依托金合刀具（广东）有限公司消纳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东源县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2-5 项目用水情况表

项目	用水量 m ³ /a	损耗量 m ³ /a	排放量 m ³ /a	去向
生活用水	5400	540	4860	依托金合刀具（广东）有限公司消纳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东源县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水平衡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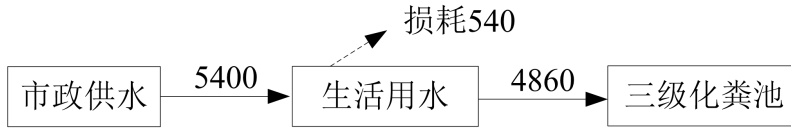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a）

2.3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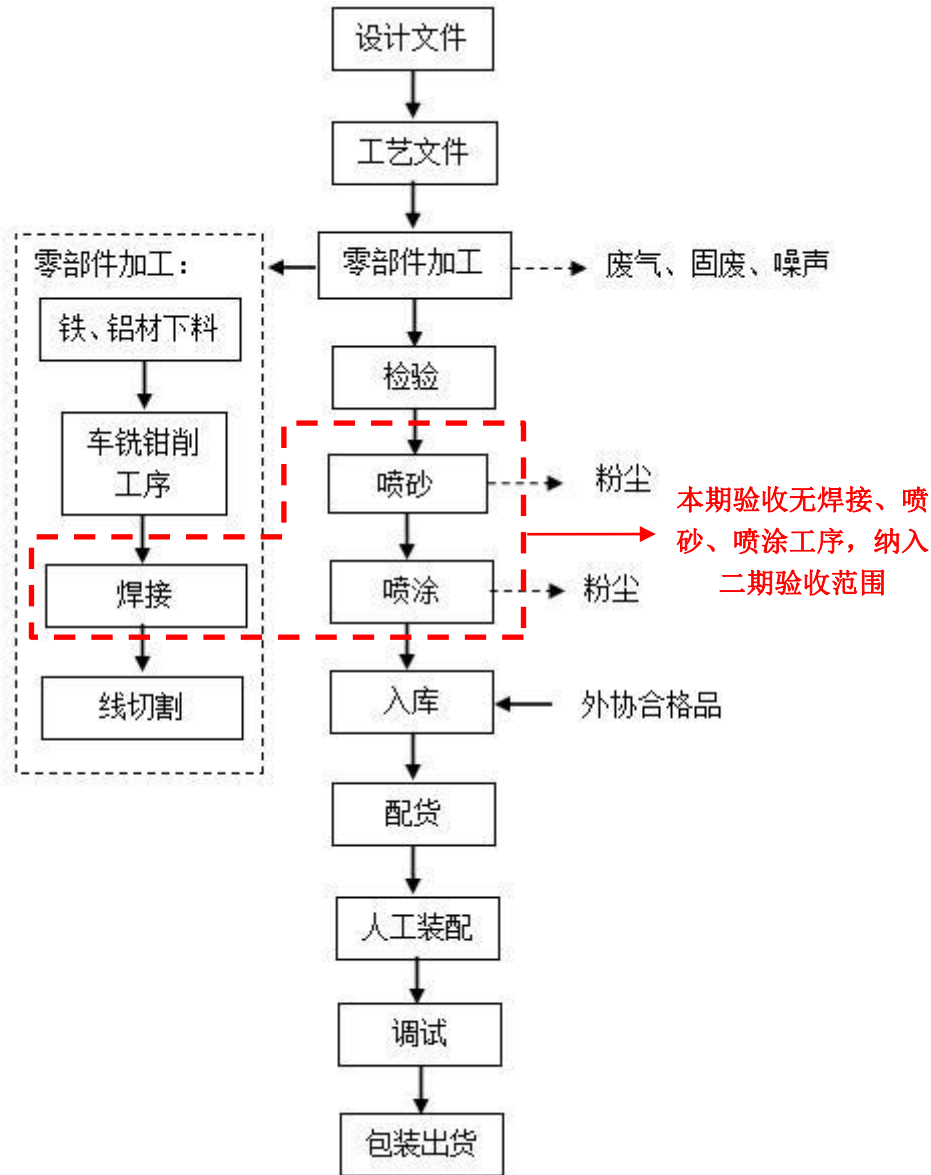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工艺文件：主要是把如何在过程中实现成最终的产品操作文件。

零部件加工：

车铣钳削工序：根据工艺文件中对结构的要求，对金属原料通过车床、钻床、铣床等设备进行结构加工。此工序产生粉尘、固废、噪声等。

焊接：对上一步加工好的钢材铝材通过二氧化碳保护焊焊接组装，此工序产生焊渣、噪声。本次验收无焊接工序，纳入二期验收范围。

线切割：是一种电加工机床，靠钼丝通过电腐蚀切割金属（特别是硬材料、行状复杂零

件），属电加工范畴，此工序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废切削液、碳渣和噪声。

喷砂：通过喷砂机对工件表面进行处理，将表面的灰尘污物清走，使工件露出均一一致的本色，此外，喷砂可清理工件表面的微小毛刺，提高工件的平整度。本项目喷砂工序所用的材料为钢珠。本次验收无喷砂工序，纳入二期验收范围。

喷涂：在配件表面喷涂水性环保涂料，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人工装配：由库管人员配货，装配领料着手装配设备。本次验收无喷涂工序，纳入二期验收范围。

调试：经人工调试后即为成品。

本项目不涉及酸洗、磷化、电镀等表面处理工艺。

2.4 “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2-5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验收项目	拟采取污染防治措施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落实情况	
废气	焊接 废气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颗粒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814-2010)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本项目未设置焊接工序，无焊接烟尘产生
	机加工 粉尘	自由沉降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颗粒物		已落实。验收监测期间，机加工粉尘经自由沉降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喷砂 粉尘	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颗粒物		本项目未设置喷砂工序，无喷砂粉尘产生
	喷涂 有机 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高空排放。	VOCs	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II 时段标准	本项目未设置喷涂工序，无喷涂有机废气产生
噪声	项目 边界	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合理规划布局，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配套隔声、吸声、减震等综合治理措施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已落实。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合理分布，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 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	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已落实，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一般 生产 固废	外售处理	/	由废品回收商回收处理	已落实。验收监测期间，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经分类收集后由废品回收商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	暂存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危险废物仓库的建设，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已落实。验收监测期间，废切削液、废切削油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仓，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	---------------------------	--------------------	----------------------	--

2.5 验收范围

因现场尚未设置焊接、喷砂、喷涂工序，故项目进行分期验收，焊接、喷砂、喷涂工序及相应设备纳入二期验收范围。广东乐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主要验收范围如下：

(1) 占地面积 842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1971.12 平方米；

(2) 设计生产规模：年产通用设备及专用机械 300 台、机械设备 300 台；

(3) 生产工艺：设计文件→工艺文件→零部件加工（铁、铝材下料→车铣钳削工序→线切割）→检验→入库→配货→人工装配→调试→包装出货。

2.6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实，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与环评一致，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稍有变动，项目变动情况详见下表：

表 2-6 项目变动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评规划情况	项目（一期）现场实际情况	备注
1	性质	主要从事通用设备及专用机械的生产制造	主要从事通用设备及专用机械的生产制造	无变动
2	规模	设计年产通用设备及专用机械的生产制造 300 台、机械设备 300 台	设计年产通用设备及专用机械的生产制造 300 台、机械设备 300 台	无变动
3	地点	位于河源市东源县蝴蝶岭工业园二期	位于河源市东源县蝴蝶岭工业园二期	无变动
4	生产工艺	(1) 设计文件→工艺文件→零部件加工（铁、铝材下料→车铣钳削工序→焊接→线切割）→检验→喷砂→喷涂→入库→配货→人工装配→调试→包装出货	(1) 设计文件→工艺文件→零部件加工（铁、铝材下料→车铣钳削工序→线切割）→检验→入库→配货→人工装配→调试→包装出货	焊接、喷砂、喷涂工序纳入二期验收范围
		(2) 设备：立式加工中心 10 台	(2) 设备：立式加工中心 11 台	立式加工中心比环评多 1 台
5	环境保护措施	(1) 生活污水依托金合刀具（广东）有限公司消纳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东源县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1) 生活污水依托金合刀具（广东）有限公司消纳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东源县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变动

		<p>(2) 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机加工粉尘经自由沉降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加强车间通风。喷砂粉尘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加强车间通风。喷涂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高空排放</p>	<p>(2) 未设置焊接工序，无焊接烟尘产生。机加工粉尘经自由沉降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未设置喷砂、喷涂工序，无喷砂粉尘、喷涂废气产生</p>	<p>焊接、喷砂、喷涂工序及配套废气治理设施纳入二期验收范围</p>
		<p>(3) 噪声采取合理布局，减振、隔声措</p>	<p>(3) 噪声采取合理布局，减振、隔声措施</p>	<p>无变动</p>
		<p>(4) 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经分类收集后由废品回收商回收处理。废切削液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仓，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含机油抹布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版），含机油抹布属豁免类别，作为一般固体废物处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p>(4) 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经分类收集后由废品回收商回收处理。废切削油、废切削液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仓，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含机油抹布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含机油抹布属豁免类别，作为一般固体废物处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p>	<p>无变动</p>
6	建筑内容	<p>占地面积 8420m²，建筑面积 12120m²。厂区内主要建筑物为 1 栋 1 层厂房 1#、1 栋 3 层厂房 2#、1 栋 5 层综合办公楼</p>	<p>项目占地面积 8420m²，建筑面积 11971.12m²。厂区内主要建筑物为 1 栋 1 层厂房 1#（建筑面积 3120m²）、1 栋 4 层厂房 2#（建筑面积 6181.34m²）、1 栋 5 层综合办公楼 3#（建筑面积 2669.78m²）</p>	<p>不属于重大变动。实际建筑面积比环评规划减少了 148.88m²，建筑内容的变化不属于《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核对内容</p>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与环评一致，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直接纳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处理。项目变动情况判定详见下表：

表 2-7 重大变动判定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变动情况说明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	本项目不新增产品品种、生产工艺，本次验收项目	不属于

	<p>之一：</p> <p>(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p>(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未设置焊接、喷砂、喷涂工序，焊接、喷砂、喷涂工序纳入二期验收范围。立式加工中心比环评多 1 台，不增加主要原辅材料使用量，不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p>	
	<p>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无变动</p>	
环境保护措施	<p>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本次验收项目未设置焊接、喷砂、喷涂工序，焊接、喷砂、喷涂工序及配套废气治理设施纳入二期验收范围。不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及排放量</p>	<p>不属于</p>
	<p>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无变动</p>	<p>不属于</p>
	<p>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p>	<p>无变动</p>	<p>不属于</p>
	<p>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无变动</p>	<p>不属于</p>
	<p>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无变动</p>	<p>不属于</p>
	<p>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无变动</p>	<p>不属于</p>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施工期

本项目所使用厂房已建设完成，故不存在施工期污染，在此不赘述，周边绿化情况良好。

3.2 运营期

(1) 废水

生活污水依托金合刀具（广东）有限公司消纳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源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表 3-1 废水主要环保设施环评及批复要求与实际建设对照表

污染源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备注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金合刀具（广东）有限公司消纳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东源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依托金合刀具（广东）有限公司消纳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东源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机加工产生的金属粉尘。机加工粉尘经自由沉降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颗粒物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

表 3-2 废气主要环保设施环评及批复要求与实际建设对照表

污染源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废气	焊接废气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未设置焊接工序，无焊接烟尘产生 与环评不一致。焊接工序及配套废气治理设施纳入二期验收范围
	机加工粉尘	自由沉降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经自由沉降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与环评一致
	喷砂粉尘	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未设置喷砂工序，无喷砂粉尘产生 与环评不一致。喷砂工序及配套废气治理设施纳入二期验收范围
	喷涂有机废气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高空排放	未设置喷涂工序，无喷涂有机废气产生 与环评不一致。喷涂工序及配套废气治理设施纳入二期验收范围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在 75~85dB(A)。采取的主要降噪措施有：通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音，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加强设备维护与管理。在设备正常运行情况下，经过厂房屏蔽作用后，噪声对环境影响不大。

表 3-3 噪声源及其控制措施

噪声源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生产设备	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合理规划布局，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配套隔声、吸声、减震等综合治理措施	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合理规划布局，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配套隔声、吸声、减震等综合治理措施	与环评一致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等。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经分类收集后由废品回收商回收处理；废切削液、废切削油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仓，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含机油抹布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含机油抹布属豁免类别，作为一般固体废物处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表 3-4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处置情况表

类别	来源	固废名称	固废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	15	经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设备维护、检修	含机油抹布	900-041-49	0.1	经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机加工工序	金属边角料	349-001-10	3.3	分类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商回收处理
	原料拆包、产品包装	废包装材料	223-001-07	1	
危险废物	切削液过滤系统	废切削油	900-006-09 (900-249-08)	暂未产生，预计产生0.05	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仓，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废切削液	900-006-09 (900-249-08)	0.047	

本项目实际运行中，使用机油及切削液会产生空铁桶。

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中固体废物定义：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或者虽未丧失利用价值但被抛弃或者放弃的固态、半固态和置于容器中的液态和气态的物品、物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纳入固体废物管理的物品、物质。

本项目使用机油、切削液后，会产生空铁桶，产生量约为 0.05t/a，空铁桶交由供应商回收利用，故不作为固体废物进行处理处置。

3.3 监测布点图

项目监测点位平面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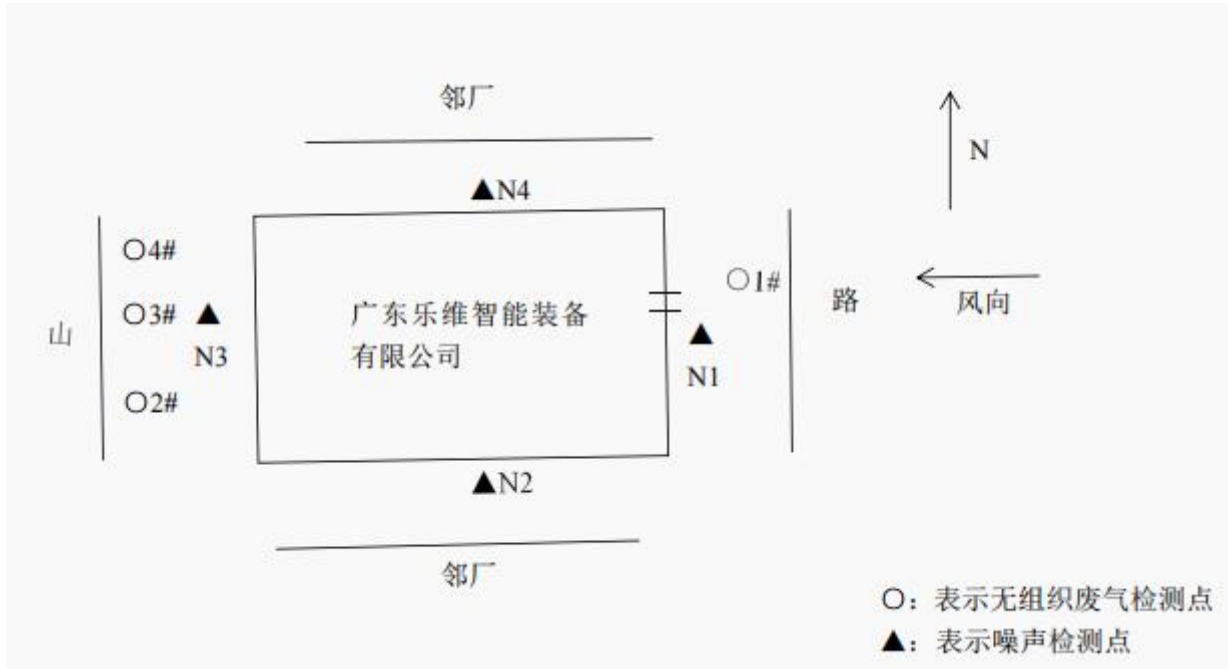


图3-2 项目监测点位平面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主要结论

广东乐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河源市东源县蝴蝶岭工业园二期，占地面积 842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2120 平方米，总投资 10000 万元。主要从事通用设备及专用机械设备制造和销售，计划年产通用设备及专用机械 300 台，机械设备 300 台。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产生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依托金合公司消纳处理。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在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金属粉尘、焊接烟尘和喷涂有机废气。建设单位将通过加强机加工车间通风来减轻金属粉尘排放，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喷砂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处理等措施降低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其无组织排放浓度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中的无组织排放标准；喷涂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 米排气筒高空排放，通过采取上述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可得到有效处置，不会对周围大气环境和附近敏感点造成明显不良影响。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铣床、钻床、焊接机、线切割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其混合噪声值为 70-05dB(A)，鉴于噪声受障碍物及随距离衰减明显，应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防振隔声措施，优化厂区平面布置，正常情况下，经厂房屏蔽、距离衰减、空气和绿化带的吸收作用后，项目厂界四周噪声可达标。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噪声经以上措施处理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的 3 类标准，不会对周围声环境和敏感点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

4、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废切削液、含机油抹布、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等。其中金属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由废品回收商回收处理；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含机油抹布和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固体废物经过上述措施处理后，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的影响。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广东乐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由广州互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广东乐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和项目环评审批告知承诺书等材料收悉。我局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号）、《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对报来的材料进行了形式审查。

经审查，报来的材料符合受理要求。根据承诺事项，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开展相关工作，若违反承诺事项，我局将依法做出不限于撤销本次行政许可的处罚。

4.3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分析

表 4-1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东源分局“东环建〔2020〕26号”文及环评要求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1	机加工粉尘经自由沉降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加强车间通风；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收集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加强车间通风；喷砂废气经设备自带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加强车间通风；喷涂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排气筒高空排放。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814-2010）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II 时段标准。	已落实。验收监测期间，机加工粉尘经自由沉降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未设置焊接、喷砂、喷涂工序，无焊接烟尘、喷砂粉尘、喷涂有机废气产生。焊接、喷砂、喷涂工序及配套废气治理设施纳入二期验收范围。根据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QHT-202305092506），颗粒物的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
2	生活污水依托金合刀具（广东）有限公司消纳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东源县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已落实。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依托金合刀具（广东）有限公司消纳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东源县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
3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一般生产固废外售处理；危险废物暂存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已落实。验收监测期间，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经分类收集后由废品回收商回收处理；废切削液、废切削油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仓，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含机油抹布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含机油抹布属豁免类别，作为一般固体废物处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	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合理规划布局，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配套隔声、吸声、减震等综合治理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已落实。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合理规划布局，合理安排作业时间，配套隔声、吸声、减震等综合治理措施。根据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QHT-202305092506），验收监测

	<p>(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p>	<p>期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p>
--	--------------------------------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保证检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检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相关章节要求进行。

（1）样品采集质量保证

对于废气、噪声等需要使用仪器进行现场检测的项目，在开展检测前，要求检测人员先进行仪器的检查和校准，达到使用的要求后才能开展检测。

表 5-1 设备流量校准质量控制结果表

序号	仪器名称及编号	校准日期	校准流量	使用前		使用后		允许误差 (%)	结果
				实测流量	相对误差 (%)	实测流量	相对误差 (%)		
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QHT-161 (TSP)	2023 年 5 月 18 日	100L/min	100.5	0.50	100.7	0.70	±5	合格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QHT-161 (TSP)	2023 年 5 月 19 日	100L/min	100.5	0.50	100.4	0.40	±5	合格
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QHT-162 (TSP)	2023 年 5 月 18 日	100L/min	100.3	0.30	100.7	0.70	±5	合格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QHT-162 (TSP)	2023 年 5 月 19 日	100L/min	100.5	0.50	100.5	0.50	±5	合格
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QHT-163 (TSP)	2023 年 5 月 18 日	100L/min	100.5	0.50	100.8	0.80	±5	合格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QHT-163 (TSP)	2023 年 5 月 19 日	100L/min	100.4	0.40	100.5	0.50	±5	合格
4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QHT-164 (TSP)	2023 年 5 月 18 日	100L/min	100.7	0.70	100.3	0.30	±5	合格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QHT-164 (TSP)	2023 年 5 月 19 日	100L/min	100.6	0.60	100.4	0.40	±5	合格

表 5-2 声级计校准质量控制结果表

序号	仪器名称及编号	校准日期	标准声压级 dB(A)	使用前 dB(A)		使用后 dB(A)		允许误差 dB(A)	结果
				实测声压级示值	差值	实测声压级示值	差值		
1	多功能声级计 QHT-253	2023年5月18日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QHT-253	2023年5月19日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2) 实验室内部质量控制

平行样品测试、质控样品测试等质控措施。

表 5-3 颗粒物滤膜监测结果统计表

样品编号	标准滤膜重量 (g)	实测标准滤膜重量 (g)	标准滤膜重量±不确定度 (g)	结论
BZ	0.38874	0.38871	0.38874±0.005	合格

表 5-4 现场空白样质量控制结果表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浓度	检出限	结论
23FQ05092506-KB1	颗粒物	μg/m ³	168L	168	合格
23FQ05092506-KB1	颗粒物	μg/m ³	168L	168	合格
备注	(1) 当检测结果未检出时，检测结果以检出限加 L 表示。				

(3) 器具的检定及人员持证上岗方面

为了保证检测仪器设备、玻璃仪器的准确度、量值可溯源性和有效性，按照检测仪器检定的年度计划，对国家规定的需要送检的仪器设备、玻璃仪器等进行了检定。本次验收检测所用的仪器设备均已检定并在有效期内。检测人员上岗证详见附件 3。

表 5-5 检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日期
1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QHT-161	2023年10月21日
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QHT-162	2023年10月21日
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QHT-163	2023年10月21日
4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0	QHT-164	2023年10月21日
5	手持式风速风向仪	FC-16025	QHT-219	2023年11月30日
6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QHT-253	2023年08月09日
7	声校准器	AWA6022A	QHT-252	2023年08月09日
8	电子天平	AUW120D	QHT-073	2023年08月07日

(4) 数据审核质量保证

所有的检测原始数据，都经过分析人员、审核人员二级的审核，然后才录入、汇总，出具报告。

检测报告实行编辑人员、审核人员和签发人员的三级审核后发出。

5.1 监测分析方法与使用仪器

表 5-6 监测项目、监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最低检出限

项目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AUW120D	168 $\mu\text{g}/\text{m}^3$
噪声	噪声（昼、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金合刀具（广东）有限公司消纳处理。

6.2 废气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无组织颗粒物，具体的验收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气监测位点、监测因子和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4 个监测点位，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3 次/天，监测 2 天

6.3 厂界噪声验收监测内容

在项目边界四周外侧 1 米处各设 1 个点，共 4 个，连续监测 2 天，昼、夜间监测一次，见表 6-2。

表 6-2 噪声监测位点、监测因子和频次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1	厂界外侧 1 m 处，4 个监测点位	等效 A 声级	监测 2 天，每天昼夜各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2023年5月19日对广东乐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正常生产，通用设备及专用机械、机械设备生产工况达到75%以上，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表 7-1 生产工况记录表

产品名称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单位	平均生产负荷
		2023年5月18日	2023年5月19日		
通用设备及专用机械	1	1	1	台/天	100%
机械设备	1	1	1	台/天	100%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如下：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标准限值 (mg/m ³)
		2023 年 5 月 18 日			2023 年 5 月 19 日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0.195	0.189	0.216	0.202	0.210	0.191	/
下风向检测点 2#		0.427	0.468	0.443	0.515	0.489	0.451	1.0
下风向检测点 3#		0.472	0.342	0.395	0.414	0.382	0.353	1.0
下风向检测点 4#		0.374	0.401	0.499	0.464	0.433	0.436	1.0

备注：

(1) 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 “/”表示未要求。

由监测结果可见，2023 年 5 月 18 日-2023 年 5 月 19 日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监控点浓度限值。

(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评价

表 7-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序号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2023 年 5 月 18 日		2023 年 5 月 19 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东外 1m N1	生产噪声	61.1	51.3	60.9	51.4	65	55
2	厂界南外 1m N2	生产噪声	61.8	51.8	61.2	50.8		
3	厂界西外 1m N3	生产噪声	62.1	52.2	61.7	51.7		
4	厂界北外 1m N4	生产噪声	62.6	52.6	62.3	52.3		

备注：

(1) 05月18日天气状况：无雨雪，无雷电；05月19日天气状况：无雨雪，无雷电；

(2) 05月18日检测期间最大风速：1.8m/s；05月19日检测期间最大风速：2.3m/s；

(3) 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限值。

由监测结果可见，2023 年 5 月 18 日-2023 年 5 月 19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处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3)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机加工粉尘经自由沉降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4）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根据环评及环评批复，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VOCs 为 0.1437t/a（有组织 0.1187，无组织 0.025t/a），颗粒物为 0.04517t/a（有组织 0.0178，无组织 0.02737）。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依托金合公司消纳处理，生活污水总量控制指标由东源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统一调配。

本项目（一期）无喷涂工序，故 VOCs 实际排放总量为 0t/a；颗粒物排放总量以物料平衡法进行计算，详见下表。

表 7-4 项目（一期）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总量情况一览表

2023年5月 输入物料		2023年5月 输出物料	
名称	数量 (t)	名称	数量 (t)
铁材	4	车间内沉降的金属粉尘及金属边角料	0.279
铝材	1.5	金属零部件	5.220
合计	5.5	合计	5.449
颗粒物无组织月排放量 (t/月)		0.001	
颗粒物无组织年排放量 (t/a)		0.012	

注：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输入量-输出量

表 7-5 项目排放总量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总量控制 (t/a)			项目（一期）实际排放情况 (t/a)		
	有组织	无组织	合计	有组织	无组织	合计
VOCs	0.1187	0.025	0.1437	0	0	0
颗粒物	0.0178	0.02737	0.04517	0	0.012	0.012

由以上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 VOCs、颗粒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指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基本情况

广东乐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位于河源市东源县蝴蝶岭工业园二期，占地面积 8420 平方米，建筑面积 11971.12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额为 10000 万元，劳动定员 100 人，均在金合刀具（广东）有限公司宿舍楼内住宿，年工作 300 天，每班 8 小时，2 班制。主要从事通用设备及专用机械的生产制造，设计年产通用设备及专用机械 300 台、机械设备 300 台。

建设单位于 2020 年 4 月委托广州互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申报《广东乐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7 月 20 日通过河源市生态环境局东源分局的审批，取得《关于广东乐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0〕26 号）。

项目已于 2022 年 11 月 23 日取得首次《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于 2023 年 03 月 01 日取得变更《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441625MA53MNP38001Y。

2、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2023 年 5 月 18 日-2023 年 5 月 19 日，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广东乐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生产负荷稳定且可达到 75%以上，基本符合验收工况的要求。对各类污染物排放的检测结果显示，建设项目各污染物环境保护设施及治理效果可以满足环评及其批复中相关要求。

3、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金合刀具（广东）有限公司消纳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进入东源县县城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QHT-202305092504），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各项监测因子的监测结果均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要求，符合项目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机加工粉尘经自由沉降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根据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QHT-202305092506），颗粒物的排放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

织监控点浓度限值，符合项目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经墙体隔声、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根据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QHT-202305092506），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符合项目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4) 固废

验收监测期间，建设项目已落实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厂区内设有一般固废暂存区、危废暂存仓。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经分类收集后由废品回收商回收处理；废切削液、废切削油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仓，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含机油抹布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含机油抹布属豁免类别，作为一般固体废物处理，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4、环保管理制度

建设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设施“三同时”管理制度。建设项目环保组织结构完善，规章制度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化。项目生产设备和配套的环保设备均运转良好，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由专人负责落实。建设项目已基本落实环评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

5、验收合格情况判定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规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存在九种情形之一的，建设单位不得提出验收合格的意见，具体见下表：

表 8-1 项目实际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九种验收不合格情形对比表

序号	不予通过验收情形	项目实际情况	是否存在所列情形
1	未按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或者环境保护设施不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的。	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建成环保设施，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	否
2	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或者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	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	否
3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未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或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未经批准的。	项目环评报告经批复后，未发生重大变动。	否

4	建设过程中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未治理完成，或者造成重大生态破坏未恢复的。	项目已建成完毕，建设过程无重大环境污染。	否
5	纳入排污许可证管理的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的。	项目已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符合排污要求。	否
6	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依法应当分期验收的建设项目，其分期建设、分期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环境保护设施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的能力不能满足其相应主体工程需要的。	项目环保设施满足生产排污需要。	否
7	建设单位因建设项目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处罚，被责令改正，尚未改正完成的。	项目无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罚情况。	否
8	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项、遗漏，或者验收结论不明确、不合理的。	本验收报告数据均来自建设单位生产过程记录数据；报告验收结论明确、合理。	否
9	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等规定不得通过环境保护验收的。	本项目未出现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不得通过环保验收的情况。	否

据以上检查结果，本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九种验收不合格情形。

6、结论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未出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规定的九种验收不合格情形，故本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且环境保护设施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验收监测报告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合格。企业后续应继续完善以下要求：

- 1、做好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企业应认真执行国家和地方的各项环保法规和要求，明确厂内环保机构的主要职责，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
- 3、企业应强化管理，树立环保、安全生产意识，并由专人负责环保工作。

附件 7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广东乐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广东乐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河源市东源县蝴蝶岭工业园二期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34 通用设备制造				建设性质	√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4° 48' 3.455"； 北纬 23° 49' 40.835"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通用设备及专用机械 300 台、机械设备 300 台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通用设备及专用机械 300 台、机械设备 300 台			环评单位	广州互瑞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河源市生态环境局东源分局				审批文号	东环建〔2020〕2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8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 年 03 月 01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1625MA53MNP38001Y			
	验收单位	广东乐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	10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95			所占比例（%）	0.95			
	实际总投资	10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0.1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m ³ /d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N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4800				
运营单位	广东乐维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41625MA53MNP38			验收时间	2023 年 5 月 18 日-2023 年 5 月 19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非甲烷总烃	-	-	-	-	-	-	-	-	-	-	-	-	
	VOCs	-	-	-	-	-	-	-	-	0	0.1437	-	-	0
	颗粒物	-	-	-	-	-	-	-	-	0.012	0.04517	-	-	+0.012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